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8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1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90元/股,发行数量为4,85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2.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72.0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3.9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8.50%;根据《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99.126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971.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0.8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55.1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77282750%,有效申购倍数为5,640.7067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2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525,97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9,959,138.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52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3,771.8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008,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7,601,1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国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504,46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5,522股,包销金额为303,771.8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0526%。

2021年8月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3417、010-66553415
联系邮箱:idxq_zq@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256号)。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和网下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网下配售和网下配售比例,并依法与网下投资者协商确定网下配售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73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4,948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6.8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

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85.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51.8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737.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网下配售数量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8月10日(T+2日)刊登的《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5日(周四)上午9:00-12:00,在以下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上海路演网(www.shlpy.com);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网站(www.msc.cn);中国证劵网(www.cnsc.cn);中国证劵网(www.cnsc.com);证劵时报网(www.stcn.com);证劵日报网(www.zqrb.cn);经参网(www.jckb.cn)。

路演广告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圣泉集团”,股票代码为“60558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发行数量为8,106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7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3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8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7,29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2,817,18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48,340,539.8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6,81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85,000.1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3,0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98个有效申购配售对象按照《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和《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约定,足额缴纳了获配款项。另有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获配款项,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足额缴纳获配款项,上述21个配售对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113股,对应放弃的认购金额合计为194,793.13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097,88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4,430,266.8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11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4,793.13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未足额缴款的名单如下: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比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58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010.0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3日(T+2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山水比德”股票1,01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数为15,087,48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747,292,000股,配号总数为223,494,58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349458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00938250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11,064.08832倍。

发行人于2021年8月5日(周四)上午9:00-12:00,在以下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上海路演网(www.shlpy.com);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网站(www.msc.cn);中国证劵网(www.cnsc.cn);中国证劵网(www.cnsc.com);证劵时报网(www.stcn.com);证劵日报网(www.zqrb.cn);经参网(www.jckb.cn)。

路演广告投资者关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潘德江	潘德江	A78699006	400	9,604.00	6,904.00	287	113
2	青岛汇隆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B881221323	400	9,604.00	0	0	0	400
3	王品	A397839241	400	9,604.00	0	0	0	400
4	王致勤	A302357198	400	9,604.00	0	0	0	400
5	宋德俊	A472785120	400	9,604.00	0	0	0	400
6	周景平	A265124526	400	9,604.00	0	0	0	400
7	王兆英	A749213752	400	9,604.00	0	0	0	400
8	王亮	A292039440	400	9,604.00	0	0	0	400
9	苏惠泰	A858013065	400	9,604.00	0	0	0	400
10	李豪廷有限公司	B880190003	400	9,604.00	0	0	0	400
11	邹刚	A752632897	400	9,604.00	0	0	0	400
12	德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880377891	400	9,604.00	0	0	0	400
13	周东	A614688224	400	9,604.00	0	0	0	400
14	太原市中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217801290	400	9,604.00	0	0	0	400
15	太原市中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882383668	400	9,604.00	0	0	0	400
16	汪翠兰	A583341294	400	9,604.00	0	0	0	400
17	程中良	A510679199	400	9,604.00	0	0	0	400
18	李海燕	A335759394	400	9,604.00	0	0	0	400
19	周融	A448702612	400	9,604.00	0	0	0	400
20	杨永清	A34681495	400	9,604.00	0	0	0	400
21	韩芳	A120435704	400	9,604.00	0	0	0	400
合计							8,113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4,931股,包销金额为3,479,793.31元,包销比例为0.18%。

2021年8月4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上接C6版)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违法违规向厦门厦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新能及厦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厦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三、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出具的承诺函

厦门钨业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1、本公司作为厦新能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新能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厦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作为厦新能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厦新能及其现有的或将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厦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违法违规向厦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新能及厦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新能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出具的承诺函

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分别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1、本公司作为厦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新能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厦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作为厦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厦新能及其现有的或将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厦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厦新能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违法违规向厦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新能及厦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未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四)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01%的股份,且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5714%的股份,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兴源弘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286%的股份,且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承诺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0.0000675%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厦门厦新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厦新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5,891,758.98	277,915,56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790,399,271.32	1,234,540,796.12
应收账款	五.3	216,742,725.04	207,640,926.9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2,576,460.70	77,834,786.48
预付款项	五.5	38,911,829.45	44,045,894.07
其他应收款	五.5	38,911,829.45	44,045,894.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贷	五.6	1,685,741,587.99	1,214,039,975.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65,851,148.12	143,646,449.56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五.15	1,106,316,183.92	1,042,688,94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16	897,748,189.53	426,997,585.58
应收账款	五.17	1,874,404,379.84	1,216,933,928.46
预收款项	五.18	9,745,456.37	1,936,262.54
合同负债	五.19	5,578,055.18	10,259,760.01
应收利息	五.20	28,819,957.82	17,322,947.11
应收股利	五.21	28,819,957.82	17,322,947.11
其他应收款	五.21	28,819,957.82	17,322,947.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22	269,813,191.41	243,571,130.43
其他流动资产	五.23	35,518,184.06	11,948,922.68
流动负债合计	五.24	4,255,579,697.55	3,122,315,65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949,633,960.11	1,135,256,887.11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25	24,054,000.00	24,054,300.00
预计负债	五.27	122,663,403.10	130,361,118.12
递延收益	五.13	4,349,023.73	4,628,66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8	188,679,200.00	188,679,200.00
资本公积	五.29	1,355,637,100.18	1,372,187,447.23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100,307.61	-671,381.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30,211,210.62	30,211,210.62
未分配利润	五.32	408,613,668.14	157,703,14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3,040,871.33	1,748,109,617.16
少数股东权益		50,538,798.04	57,099,191.26
权益合计		2,033,579,669.37	1,805,208,80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89,859,753.86	6,221,825,429.21

||
||
||